

# 法律地理学在中国：研究脉络与本土进路

## ——基于CNKI (1994~2025)文献的分析

陈 涵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7日

### 摘 要

法律地理学作为法学与地理学的交叉研究领域,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渐进入国内学界视野。文章基于中国知网(CNKI) 1994年至2025年间收录的相关学术文献, 对国内法律地理学的研究现状进行了系统梳理。研究发现, 国内研究呈现出“理论引介”与“地方经验性探讨”并行的双重脉络: 在理论层面, 完成了从孟德斯鸠到布隆里的理论谱系梳理, 识别了批判主义、符号学、系统论、规范论等多元研究进路; 在地方层面, 形成了司法需求空间差异、基层法院职能地方性、历史制度地理维度、具体制度空间分析等核心议题, 并与多个领域形成交叉对话。当前研究正致力于探讨“空间”概念的共识凝聚、理论引介与地方经验的融合深化, 以及方法论探索的持续拓展等重要课题。未来研究应强化地方理论建构, 拓展数字空间等新兴议题, 深化方法论探索, 推动法律地理学从“译介”走向“自主理论创新”。

### 关键词

法律地理学, 空间转向, 地方经验研究, 理论引介, 文献综述

# Legal Geography in China: Research Trajectories and Local Approaches

## —An Analysis of CNKI Literature (1994~2025)

Han Chen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6,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7, 2026

### Abstract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bridging law and geography, legal geography has gradually entered the horizon of Chinese academia since the 1990s. Based on academic literature retrieved from CNKI

文章引用: 陈涵. 法律地理学在中国: 研究脉络与本土进路[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5): 312-323.

DOI: 10.12677/ass.2026.155403

(1994-2025),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current state of legal geography research in China. The study finds that domestic research presents a dual trajectory of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and “local exploration”.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scholars have systematically traced the intellectual lineage from Montesquieu to Blomley, identifying multiple research approaches including critical, semiotic, systems-theoretical, and normative pathways. At the local level, core research themes have emerged, including spatial variations in judicial demand, the locality of grassroots court functions, the geographical dimensions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s, and spatial analysis of specific legal institutions. Cross-disciplinary dialogues have also developed with other fields. Current research is focusing on reaching a consensus on the concept of “space”, deepening the local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and indigenous experience, and continuously expanding methodological explorations. Future research should strengthen indigenou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expand into emerging issues such as digital space, deepen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and promote the transition of legal geography from “translation” to “autonomou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 Keywords

Legal Geography, Spatial Turn, Localized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The Reception of Legal Theory, Literature Revie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法律与空间的关系，长期以来在法学与地理学之间处于相互独立的探讨状态。传统法学倾向于将空间视为法律实施的“容器”——规则是普适的，空间只是其生效的背景；而地理学在关注空间秩序时，又往往将法律简化为外在的制度约束，忽视了法律本身如何参与空间的生产与建构。这种学科分隔导致一个根本性问题亟待在交叉视野中凸显：法律不仅作用于空间，更在塑造空间；空间不仅是法律的适用场域，也在反作用于法律的生成与运作。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城市化进程加速、土地资源冲突频发、边境管控强化以及数字空间兴起，法律与空间的交叉问题日益凸显。在我国，基层司法治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城市更新中的权利冲突等现实议题，都呼唤一种能够统合法律规范性与空间物质性的分析框架。在此背景下，法律地理学(law and geography)作为一项跨学科研究领域，开始进入国内学界的视野。从 20 世纪 90 年代零星引介，到 21 世纪以来理论译介与地方实证并进，国内法律地理学研究已积累了一定体量的成果。

然而，法律地理学作为一个仍在不断发展完善中的学科，在理论来源、研究进路和价值取向上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有的学者将其定位为“法律的空间分析”，强调用地理学方法研究法律现象的空间分布；有的学者则将其推进为“空间的生产与法律”，关注法律如何参与空间秩序的形成；还有学者从批判法学和后殖民理论出发，将法律地理学发展为对资本主义空间治理的激进批判。这些不同取向之间的张力，既是法律地理学的研究活力所在，也带来了概念体系的多元化与跨界对话的挑战。本文首先进行系统的文献计量分析，对国内法律地理学的主要理论引介、地方研究成果及其核心议题进行系统梳理，并在评析既有研究得失的基础上，探讨该领域在我国语境下的发展前景与可能路径。以中国知网(CNKI)为数据源、以“法律地理学”为主题词进行检索，检索范围包括学术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时间跨度为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共获得含有“法律地理学”关键词的学术文献 25 篇。筛

选标准如下：1) 剔除书评、会议综述、非学术性短文；2) 剔除仅提及“法律地理学”但非研究主题的文献；3) 保留直接以法律地理学为核心研究领域的论文。最终纳入分析的文献为 25 篇，基于 25 篇文献的实际发表年份，统计各时间段发文量如表 1 所示：

**Table 1.** Publication time distribution of domestic legal geography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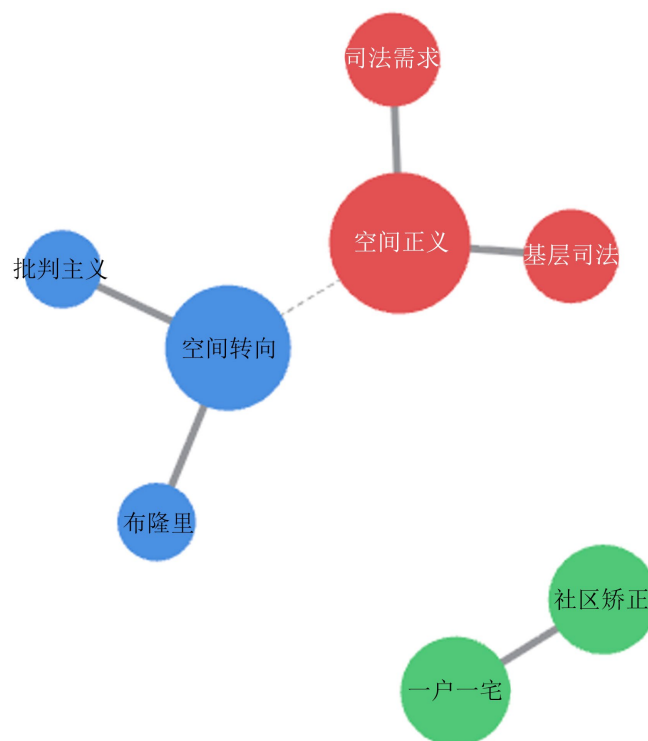
**表 1.** 国内法律地理学文献发表时间分布

时间段	文献数量/篇	主要特征
1994~2006	1	早期探索
2007~2016	2	零星引介
2017~2019	5	理论引介起步
2020~2022	10	议题多元化
2023~2025	7	实证研究增多

从表 1 可以看出，国内法律地理学研究经历了从早期零星探索到近年快速发展的演进历程。1994 年至 2006 年间，仅有刘妙龙等(1994)地理学者的早期成果，研究尚处于萌芽阶段；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引介工作进展缓慢，未形成规模；2017 年起，随着於兴中在《法理学前沿》中系统介绍西方法律地理学，以及《北大法律评论》学术研讨会、法律和社会科学年会的推动，研究成果显著增长，理论引介与地方实证并进，议题日趋多元化[1]。

按研究类型分类，25 篇文献中：纯理论引介类(以介绍西方法律地理学思想为主，无实证分析)共 7 篇，占 28%，包括伊沙依·布兰克等(2020)、韩宝(2020 孟德斯鸠)、谭俊(2021)、谢遥(2021)、董新有(2023)、李润杰(2023)、孙峰华(2007)。理论结合地方案例分析类共 10 篇，占 40%，包括胡瀚等(2025)、石磊(2025)、杨翔(2024)、申惠文(2023)、柳玉祥(2022)、刘正刚(2022)、雷丹笛(2022)、封丹(2023)、韩宝(2020 河西走廊)、韩宝(2019)。历史文本分析类 2 篇，占 8%。纯量化实证类仅 1 篇(石磊、程金华 2025 使用时空地理加权回归模型)，占 4%。学位论文综述/理论建构类 4 篇(董新有、雷丹笛、鲁彬、石立元)，占 16%。会议论文 1 篇(张绍欣 2019)，占 4%。在研究方法上，明确使用 GIS 等空间分析工具的文献为 0 篇；量化研究仅 1 篇；绝大多数质性研究采用文本分析或规范分析方法，未说明具体的操作路径。这一分布揭示出方法论探索的严重滞后。对 25 篇文献的关键词字段进行提取、标准化处理(合并同义词，如“布隆里/布罗姆利”“基层司法/基层法院”等)。统计显示，“法律地理学”作为主题词出现在全部 25 篇文献中。出现频次较高的关键词包括：“空间正义”出现 5 次(董新有、申惠文、徐亚文、雷丹笛、谢遥)；“空间转向”出现 3 次(谭俊、朱垭梁、伊沙依·布兰克等)；“基层司法/基层法院”出现 3 次(杨翔、韩宝 2020 河西走廊、石磊)；“布隆里”出现 2 次(董新有、谭俊)；“法律与空间”出现 2 次(董新有、徐亚文)；“司法需求”出现 2 次(石磊、韩宝 2019)。此外，“社区矫正”“一户一宅”“一带一路”等各出现 1 次。需要说明的是，部分文献(如韩宝 2021 年《中国社会科学报》文章)未提供关键词字段，因此实际可统计的关键词范围有限。

图 1 显示，“空间正义”作为核心节点，其万有引力尚未能完全覆盖到具体的“社区矫正”与“一户一宅”等法律实践中。“空间转向”“布隆里”与“社区矫正”“一户一宅”之间的物理距离较远，反映了法律空间理论与具体的制度落地之间存在明显的逻辑断裂带。三个聚类之间的连接线较为稀疏，表明理论引介与地方经验探讨之间缺乏有效的桥接关键词。



**Figure 1.** Keyword co-occurrence network of legal geography literature  
**图 1.** 法律地理学关键词共现网络图

综上，基于真实数据的文献计量分析揭示出以下关键特征：第一，规模小、增长集中：25 篇总量，近 80%发表于 2017 年以后，但年均不足 3 篇；第二，理论引介占比较高：纯理论引介占 28%，若加上学位论文中的理论部分，比例更高；第三，地方经验研究以质性个案为主：40%的文献为理论结合地方案例，但方法上多为文本分析或规范分析，缺乏 GIS 等空间分析工具；第四，核心议题集中：空间正义、基层司法、布隆里理论为高频主题，但彼此交叉较少；第五，方法论单一：量化研究仅 1 篇，GIS 工具使用为 0。

在上述描述性发现的基础上，本文试图更进一步，提出一个贯穿全文的核心判断：国内法律地理学正面临空间概念的本体论混乱与方法论的单一化困境。一方面，量化研究将空间简化为可测度的物理区位变量，质性研究则将空间隐喻为规范、关系与虚拟维度的叠加——两者在同一学科旗帜下各自言说，从未正面回答物理空间与隐喻空间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自称“经验研究”的成果中，真正将地理学的空间分析工具(如 GIS、空间计量、空间民族志)作为常规方法的为零。这种“概念的含混”与“工具的贫乏”相互强化，使得该领域至今未能从一组松散的问题意识，凝结为具有内在连贯性的研究范式。本文所言的“经验研究贫乏”，并非否定既有案例研究的价值，而是指：绝大多数经验分析停留在文本解读或规范论证层面，未能将地理学的核心分析工具(如空间统计、GIS 制图、空间民族志)作为常规研究方法。以此标准衡量，符合“强经验研究”标准的文献占比为零。这一判断如果成立，则意味着当前的法律地理学尚未形成具有内在连贯性的“研究范式”，而更接近于一组由“空间”概念松散串联的问题意识，这在学科发展的初期阶段或许是正常的，但也提示了从“问题集合”走向“理论整合”的紧迫性。

为论证上述判断，下文将首先梳理法律地理学的理论谱系与核心议题(第 2 节)，继而聚焦地方经验研究中的关键成果与内在分歧(第 3 节)，随后将“地方脉络”提升为分析性概念以检视理论移植的错位问题(第 4 节)，最后在评述中系统回应本文的核心判断，并指出未来可能的突破方向(第 5 节)。

## 2. 法律地理学的理论谱系与核心议题

### 2.1. 理论渊源：从孟德斯鸠到“空间转向”

法律与空间关系的思考，可追溯至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韩宝(2020)指出，孟德斯鸠关于地理 - 法律关系的论述尽管与今天的空间 - 法律研究存在差异——孟氏关心“法的精神”、今人关切“空间的正义”——但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了对地理地思考法律的启蒙[2]。石立元(2010)则从法哲学角度解读孟德斯鸠地理学说，强调其在自然法向人为法过渡中的意义[3]。这些研究为法律地理学构筑了更为坚实的理论根基。现代法律地理学的兴起，则与 20 世纪 90 年代西方社会科学领域的“空间转向”密切相关。伊沙依·布兰克等(2020)在《法律理论中的空间转向》中指出，空间分析为深入理解法律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了契机，将似乎不相关的法律领域予以整合，填补了众多研究未将法律纳入视野的空白[4]。徐亚文(2022)进一步梳理指出，法律地理学作为“空间转向”的产物，包含“空间中的法律”(空间对法)、“法律下的空间”(法对空间)、“法律与空间”与“第三域”等研究领域，由此衍生出空间正义、城市权利等核心命题[1]。

### 2.2. 布隆里的法律地理学

在理论引介方面，董新有(2023)对尼古拉斯·布隆里(Nicholas K. Blomley)的法律地理学思想进行了系统研究。布隆里深受批判性空间理论和批判法学影响，开创性地提出法律地理学的核心命题：法律与空间是彼此交融和相互建构的，以此改变法律与空间二元分立的研究模式[5]。董新有指出，布隆里针对这一核心命题构建了“拼接”与“重新拼接”的理论模型，用以解释法律与空间在动态实践中相互建构、深度嵌入、彼此交融的过程。一方面，布隆里用关系、边界和尺度等空间性术语建构起空间和法律同构的“拼接”实践和理论模型，同时揭示了“拼接”过程背后权力和意识形态的主导作用以及弱势群体的反叛[5]。另一方面，布隆里针对差异性拼接及其背后的价值基础——人类脆弱性事实和平等性权利——构建了“重新拼接”理论，以实现人人享有平等建构、占有和支配空间的权利。[5]布隆里之后，德莱尼和布雷弗曼进一步发展了法律地理学，分别提出“规范圈层”理论和视觉景观理论，对法律与空间的互构过程进行了更细致的描述和建构，使法律地理学进入后学科模式[5]。

### 2.3. 研究进路的多元分化

学者谭俊(2021)通过系统的文献考察，揭示了法律与空间研究领域四种并行不悖的研究路径，展现了这一跨学科领域深厚的理论积淀。首先，以布隆里为先驱的批判主义视角具有鲜明的去遮蔽性，它质疑法律的绝对中立，主张空间并非中立的背景，而是权力运作的工具。其次，符号学路径(由瑞卡所倡导)将法律视为一种空间化的语言系统，通过对法律符号的解析来预测法律地理格局的变迁。此外，安德烈亚斯所代表的系统论方法，着重探讨了法律如何通过与空间的相互嵌套实现其物质化表达。最后，穆勒·摩尔的规范论进路独树一帜，利用拓扑学的结构分析法，为理解法律规范的内在构造提供了几何学式的精确视角。通过对这些异质化路径的整合，谭俊敏锐地察觉到，法律与空间的关联最终指向了两个核心面向：一是法律条文所构筑的理想化规范空间，二是社会实践中所生发的复杂事实空间，两者共同构成了法律空间研究的完整图景。这一梳理为我国法律与空间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6]。

### 2.4. 国内研究的类型化

韩宝(2019)对当前国内法律地理学的研究进行了类型化归纳，将其划分为三种主要取向：其一，在“空间转向”背景下展开的“空间 - 法律”研究；其二，聚焦于“作为地方性知识的法”以及区域(地域)法律(司法)的相关研究；其三，基于施密特“全球规治”等理论意涵的法律地理学研究。韩宝指出，该类

研究面临的困境既涉及法律地理学中“空间”概念本身仍存争议，也体现为新的理论增长动力相对不足[7]。朱垭梁(2017)则立足于学科建构的角度，考察了法律地理学的形成脉络、发展现状与未来走向，强调法律地理学关注人、空间与法律三者之间的互构关系，主张运用地理学中的空间分异、空间结构与地理制图等方法对法律现象加以分析。该研究指出，空间包括场所空间和领域空间，法律地理学的建构可以基于具象和抽象两类空间展开[8]。在具体实证研究方面，刘妙龙、孔爱莉、张伟早在1994年便运用法律地理学方法研究中国的犯罪行为，该研究着重对比了不同地区的犯罪发生状况及其特点，是国内法律地理学早期实证探索的代表作[9]。

### 3. 地方经验研究：从司法实践到制度分析

如果说理论引介回答的是“法律地理学是什么”的问题，那么地方经验研究则试图回答“法律地理学在中国能做什么”的问题。从现有文献来看，国内法律地理学的本土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四个领域。

#### 3.1. 司法需求与基层法院职能的空间差异

石磊、程金华(2025)的《超越“东西”之分：中国司法需求的空间演变与类型化》是这一领域的代表性成果。石磊与程金华通过对1997至2020年间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挑战了传统认知中笼统的“东西部”司法需求二元论，揭示出我国司法需求在空间演进上不仅具有显著的依赖性，且高值区域正呈现出由东部沿海向中西部腹地扩散的弱化分异趋势。该研究利用时空地理加权回归模型证明，司法需求的形成机理存在明显的空间异质性，人口密度、城市化水平、经济发展及教育程度等基层主导因素，与政府治理、法律服务可得性等宏观政策驱动因素，在不同地域维度下的作用效力并不一致。基于各影响因子的参数估计结果，作者通过聚类分析将我国司法需求科学地划分为社会-经济-教育主导、法律-社会主导、政府-教育主导及多元弱主导四种全新空间类型，这一类型化的尝试不仅弥补了既有理论在解释地区差异方面的不足，也为精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空间正义提供了动态的政策参考路径[10]。

杨翔、毛天祭(2024)的《因地制宜：基层人民法院职能定位和履行的地方性问题》则聚焦基层法院。研究指出，通过对东西部不同地域基层法院的实证考察，我国基层人民法院在职能定位与具体履行中表现出了地方性差异。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且发展极不平衡，基层法院在功能运行上始终面临着司法权作为中央事权的“同一性”与在地化环境催生的“特殊性”之间的博弈，这种由地理空间、经济结构及民族文化等因素交织形成的地方性知识，直接形塑了各异的案件构成、审判经验与司法资源配置形态。该学者强调，应严格区分作为客观地理背景的“职能地方性”与带有保护主义色彩的“职能地方化”，主张司法改革不应一味追求机械的全国统一，而应在法律地理学的框架下，通过因地制宜的制度设计来优化资源投入、引导本土习惯并完善多元解纷机制。这一论证过程不仅揭示了地理环境及其派生因素对法律效用的底层支撑作用，也为在宏观法治统一性与微观个案正义之间寻找动态平衡点提供了全新的学理图景[11]。

韩宝(2020)的《从河西走廊看大国司法的难题——一种法律地理学的视角》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个案研究。韩宝基于法律地理学的独特分析视域，以甘肃河西走廊的司法运作现状为经验考察基点，深度剖析了我国广袤疆域背景下国家统一法制与区域发展失衡之间的深层张力。该研究观察到，尽管在单一制国家架构内，西部地区的基层司法活动从表面上看呈现出高度的常规化与去地方化特征，但地理环境所引发的区位优势依然在隐蔽地重塑着当地的司法生态。这种地缘影响具体折射在诉讼结构的传统化形态中(即以婚姻家庭和一般合同侵权等经典类型为主导)、新类型复杂商事案件的匮乏，以及面对涉水等特定自然资源分配纠纷时高度依赖行政权力主导而非诉讼机制等现象之中。作者进而将考察视野由河西走廊沿线拓展至整个大西北区域，指出该地带深受传统农业社会底色与自然生存环境的制约，其司法实践长期

深陷“案多人少”与经费保障不足的双重资源匮乏困境，且在化解矛盾时往往表现出重实质平息而轻形式理性的乡土倾向。最终，该文将局部的地方经验升华至对“统一司法”宏观命题的理论反思，强调在追求全国法治统一的进程中，必须正视并努力跨越客观存在的司法层面“胡焕庸线”，主张通过正视地理差异并建立更具倾斜性的资源配置保障机制，以弥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地缘短板，进而实现更广阔空间维度上的司法正义与均衡发展。研究指出，“司法的西北问题”与“西北的司法问题”需要回到统一司法的语境下寻求回应方法[12]。

### 3.2. 历史维度的法律地理学

胡瀚等人(2025)引入法律地理学的跨学科观测维度，以清代典籍《秦疆治略》为考察文本，深度剖析了清中期三秦大地在诉讼习惯、规则认同与基层秩序等方面的空间分布差异及内在互动逻辑。该文敏锐捕捉到上述涉法现象呈现出显著的地域分化态势，其中陕北地带得益于相对静态的社会环境与人口结构，民众大多恪守并敬畏规章，进而造就了词讼稀少与治安优良的社会面貌；反观陕南山区及关中东部，受客民移居与商贸流通等动态要素冲击，部分群体滋生出玩弄甚至抗拒法度的观念，导致健讼之风盛行且治安形势相对严峻。基于上述空间特征的高度重合现象，研究者提炼并建构了由“敬规畏刑”导向“讼简安宁”，以及由“弄权抗规”引发“好讼治乱”的二维理论阐释框架。此项跨领域探索不仅打破了传统法史学缺乏空间视野的局限，揭示出地理环境所衍生的人口与经济属性对法治生态的深层重塑作用，同时也为当下优化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培育全民尊法风尚提供了极具穿透力的历史镜像与学理支撑。在此基础上构建的“守法/畏法-寡讼-治安好”“弄法/抗法-好讼-治安差”理论模型，对当下基层社会治理具有启示意义[13]。

刘正刚、张柯栋(2022)的《法律地理学视野下的明代“口外为民”》则从历史制度变迁角度，揭示了法律与地理环境的动态关联。研究表明，伴随中原政权与北方游牧势力在边防沿线的持续博弈，传统意义上“口外”的实际地理界线经历了由广袤向内收缩，并最终稳定于内外长城过渡地带的历史变迁。为拱卫京畿重地并充盈前线御敌实力，明廷决策层逐步将早期律例中指向模糊的异地流放条款，改造为定向迁徙至居庸关以北区域的强制性戍边手段。至正统年间，该项政策跨越了权宜之计的范畴，被统治者正式确立为一项独立的法定刑名，并与常规的谪戍军役制度长期并行交织。值得注意的是，受罚群体在塞外依然保留着平民阶层的身份属性，这使其在从事农业垦殖与接受儒家教化之余，保有了相当程度的生存弹性与阶层流动空间，客观上极大促进了北部防线边缘地带的社会整合与秩序维稳。整体而言，该文献深刻论证了古代国家刑罚体系的创制与调整，实则是对特定时期地缘政治格局与自然地理空间变动的动态回应与双向形塑。“口外”地理范围的逐渐萎缩以及将“口外为民”正式列入刑名动态地展现了法律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密切关联[14]。

### 3.3. 具体法律制度的地理维度

申惠文(2023)的《法地理学视域下的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制度》展示了法律地理学在具体制度分析中的应用潜力。该研究指出，在《民法典》的规范体系语境下，应当打破传统户籍制度的固有限制，将土地权利主体的界定由身份属性的村民向地域属性的居民转变，从而促进城乡空间权益的均衡享有。同时，基于对“宅基地使用权人”这一表述的体系化解读，作者主张适度放宽对家庭户的把控标准，以切实回应农户内部分割居住空间的现实诉求；而在对房屋宅院的认定上，则必须超越单纯的数量规制，将地块的区位特征、面积尺度及实际利用效能等核心地理变量纳入全面考量。即对“一户”的认定标准应当宽松，“一宅”的认定要考虑区域差异、面积大小和空间利用等地理属性。整体而言，该文献致力于激活相关法律条款的空间维度意蕴，兼顾了规则运行中的平等、自由与效率，进而为推动基层土地治理的平稳转

型提供了一种兼具解释力与操作性的理论方案[15]。

柳玉祥(2022)的《社区矫正的空间管理》则从“空间”视角解读社区矫正。研究指出,社区矫正的空间是地理空间、社会空间、规范空间和虚拟空间四种不同空间的叠加、交融、互动构成的复合空间结构[16]。针对当前非监禁刑罚执行过程中由于过度侧重教育感化与对宽缓化理念的认识偏差,进而导致其应有的空间管控与惩处效能遭到部分削弱的现实困境,柳玉祥基于法律地理学视角深度剖析了该领域相关法规文本及其实务运行样态,提出非监禁刑罚执行场域实乃由实体地域、人际交往、制度规则以及网络数字这四大维度交织融汇而成的一种多维复合型立体构造。为有效弥补当前基层实务操作中的短板并统筹实现惩戒与矫治的双重目标,相关执法部门需深刻领会这种多维场域管控的核心意蕴,具体可通过牢固树立严密的场域规制思维、构筑层级分明的空间职权架构、深度挖掘并转化社会关系环境的系统性创伤抚慰潜能,以及全面收紧对涉罪人员在网络数字维度的动态监控这四条核心演进路径,来系统性革新并助推新时代非监禁刑事执行与帮扶工作的综合效能跃升。

### 3.4. 空间正义的法律回应

雷丹笛(2022)的《当代中国空间正义问题的法律回应》是这一领域的系统性研究。研究指出,当代中国空间正义问题在分布上较为广泛、类型上亦呈现多元特征;法律作为能够对此类问题作出回应的社会治理工具,在相关议题的处理中发挥着重要功能。该研究将空间正义问题归纳为三种类型:其一是本身与空间正义价值相冲突的空间问题,如邻避设施的选址;其二是由空间生产直接引发的问题,如危房改造在实施中出现的扭曲化现象;其三则是由空间生产衍生出的社会问题,如社会隔离与空间剥夺等。研究认为,我国现有的法律回应体系仍处于持续构建之中,需要在理论与规范层面予以充分重视[17]。谢遥(2021)的《法律地理学论纲》则系统阐述了法律地理学的功能与范畴。研究指出,法律地理学这一交叉学科并非无源之水,而是依托关联与辩证的脉络逐步演化而成,其探究的实质聚焦于人类、规范制度与实体环境三方之间复杂的交互网络。研究指出,法律地理学有着反思空间排斥现象的制度原因、阐释具体空间的规范性意涵、深化地方法治建设等功能,其关键范畴是空间正义、城市权利、尺度、身份和边界,研究方法主要是“行为-结构”分析与“双重想象”[18]。

此外,法律地理学的跨学科属性,使其能够与其他研究领域形成交叉对话。封丹、李盼、李鹏(2023)的《国外法律地理学视角下的政治生态学研究进展》系统梳理了国外运用法律地理学视角开展的政治生态学研究。该文献核心剖析了三个维度的学术脉络:首先是成文规章及司法管治实践如何重塑甚至资本化水域、土地等物理地貌资源;其次是生态系统自身的动态变化与复杂特质怎样反向倒逼社会规制框架进行自适应性的调适与演化;最后探讨了多层次正式条文与地方惯常习俗并存时所衍生的多重秩序张力,以及各类行动主体为争夺生态权益与弱势群体发声而展开的复杂互动格局。引入法律地理学视角,可为今后中国的政治生态学研究提供新的理论工具[19]。

张绍欣(2019)的《从法律地理学看“一带一路”构想》则将法律地理学视野拓展至全球尺度。该研究突破了传统以领土边界或自然地貌为核心的单一静态框架,提出当前世界体系的重塑高度依赖于基础设施与媒介互联所构建的动态交往网络。从本质上看,全球化概念内蕴地理学的属性,因而法律全球化理应被纳入法律地理学的研究范畴。在全球化的地理空间构成中,除自然地理与政治地理维度之外,传播地理更应成为重点关注的对象。文章论述道,“一带一路”这一宏大倡议不仅是助推大国崛起的跨地域连接工程,更是对全球治理结构、国际伦理规范以及法理层面空间秩序定义权的深层次重塑。同时,该文献明确强调,在探索国际秩序的理论演进中,应超越将陆地强权与海洋帝国绝对对立的两极冷战思维,避免落入二元对立的窠臼。面对新时期的全球化浪潮,中国亟需确立统筹内陆腹地与沿海空间的宏观战略眼光,通过打破历史地缘局限,引领全球经济由传统的单向海洋依赖型,走向“海陆兼通”的全球化

新阶段[20]。

### 3.5. 多维视角的文献探讨

对比国内具体实证与理论研究可以发现,学界对于“空间”的本体论预设及研究进路并未达成完全共识,文献之间存在着多维度的理论张力:

首先,在“空间”本体论的界定上,呈现出客观量化与建构复合的差异。石磊、程金华(2025)的研究展现了客观量化的空间观,通过时空地理加权回归模型,将空间视为由人口密度、经济水平等实证变量构成的可测算实体,探讨司法需求在物理区位上的演变。相对地,柳玉祥(2022)关于社区矫正的研究则呈现出一种建构主义的复合空间观,指出社区矫正是地理、社会、规范和虚拟四重空间叠加互动的产物。前者侧重于空间作为宏观分布的“实体容器”,后者则侧重于空间作为规则与人际交织的“关系场域”。上述分歧揭示了一个被集体回避的核心盲点:当石磊用时空加权回归模型证明司法需求的“空间异质性”时,他所测量的“空间”是可量化的物理区位变量(人口、经济、距离);而当柳玉祥讨论社区矫正的“复合空间”时,“空间”变成了规范、关系与虚拟维度的隐喻。两种研究在同一“法律地理学”旗帜下各自言说,却从未正面回答:物理空间与隐喻空间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这种本体论上的含糊其辞,使得“空间”一词在多数文献中沦为修辞前缀,而非具有可操作性的分析单位。

其次,在研究旨趣上,引介的批判理论与当前研究的功能主义形成了潜在对话。董新有(2023)对布隆里理论的引介,强调了法律地理学的批判色彩,揭示了“拼接”过程背后权力对弱势群体空间权益的影响。然而,当视角转向地方实证研究时,如杨翔等(2024)对基层法院职能的考察,以及韩宝(2020)对河西走廊司法特征的剖析,研究往往将重心平移至治理效能的提升上,致力于通过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来回应基层法治需求。这种理论上的批判性诉求与实践中的建构性目标,构成了国内该领域的一组基础性张力。

## 4. “地方脉络”作为法律地理学的分析概念

在既有的国内法律地理学研究中,“地方”多被视为西方理论的应用场域或经验材料的提供者,即西方空间理论的“中国试验田”。然而,要实现从“译介”向“自主理论创新”的实质性跨越,亟需将“地方脉络”从一个描述地域的词汇,提升为具有核心解释力的分析性概念。在西方以布隆里为代表的法律地理学中,其理论预设往往深嵌于“私有产权保护”与“空间自由流转”的市场化逻辑之中。而在中国语境下,形塑法律空间的底层逻辑则展现出截然不同的制度底色。

其中,最突出的分析变量便是基于土地与户籍制度的空间二元性。与均质化的现代城市空间不同,中国法律对空间的规制建立在严格的城乡二元架构之上。国家所有与集体所有的土地制度差异,叠加户籍壁垒所形成的身份区隔,构成了中国最为基础且坚固的法律空间界线[21][22]。这种结构并非单纯的物理分野,而是深刻决定了资源分配、权利享有与纠纷解决模式的制度性空间。将这种独特的“制度环境”作为分析概念引入,能够赋予现有实证研究更强的理论穿透力。例如,前述文献中关于农村“一户一宅”的权利流转障碍(申惠文,2023),或基层法院在特定区位下面临的“案多人少”与送达困境(韩宝,2020;杨翔等,2024),本质上都是这一二元空间结构在微观法治实践中的投射。石磊、程金华(2025)揭示的司法需求空间类型从“东西二分”向多元类型的演变,其深层驱动力同样离不开城乡二元结构下人口流动与资源配置的空间逻辑。

因此,“地方脉络”的学术意涵不应仅仅意味着用中国的案例去佐证西方的空间生产理论,而应当是将中国独特的空间制度(如集体土地、行政区划、户籍的身份绑定)提炼为独立的理论变量。唯有在此基础上,探讨本土规范如何划定空间边界、空间要素又如何反制法律的实施,国内的法律地理学才能建构出真正具备主体性与对话能力的理论框架。此外,西方法律地理学的“空间转向”深受列斐伏尔等批判

理论家的影响，其空间观念具有强烈的社会建构论色彩。中国传统思想中是否存在着不同的空间哲学？例如，“天下”观念所蕴含的差序格局[23]，可能为理解“差序正义”提供新的理论生长点；“风水”所体现的场所精神，则暗示了一种不同于西方“抽象空间”的具体空间观[24]。此外，方志、舆图等文献中记录的地方性知识，也可能为法律地理学提供新的实证素材[25]。需要强调的是，这一维度目前在国内法律地理学文献中几乎完全空白，本文并不主张本质主义的“中国例外论”，而是倡导在多元空间观念的比较中拓展理论视野——这应作为未来研究的前沿方向，而非对现有研究的总结。

## 5. 研究评述与未来展望

回到引言中提出的核心判断：国内法律地理学是否真的陷入了“理论引介繁荣”与“经验研究贫乏”的结构性价脱节？上述文献梳理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这一判断——理论引介类文献占比近三成，而GIS等空间分析工具的缺席确实为零；但另一方面，部分理论结合案例的研究(如石磊、韩宝、杨翔等)也在努力弥合这一裂隙。下文将在肯定既有贡献的基础上，集中评述当前面临的关键挑战与未来方向。

基于上述梳理，国内法律地理学研究的主要贡献可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系统引介西方理论资源。从布隆里的核心命题到四种研究进路，从“空间转向”到后学科模式，国内学者较为完整地译介了法律地理学的理论谱系，为后续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二，积极开展地方实证研究。无论是司法需求的空类型化、基层法院职能的地方性差异，还是清代陕西诉讼风气的空间结构、明代“口外为民”的制度变迁，都体现了法律地理学在中国语境下的应用可能。第三，拓展具体制度分析维度。农村宅基地制度、社区矫正管理、空间正义法律回应等研究，展示了法律地理学在解释和解决具体法律问题上的理论优势。

与此同时，国内法律地理学研究也拥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第一，理论引介与地方经验的融合有待深化。董新有(2023)指出，布隆里开创的法律地理学存在局限，即无法在具体性和统一性之间建立较好的平衡[5]。这一问题在国内研究中同样存在——如何在借鉴西方理论的同时，发展出符合中国经验的分析框架，仍是未来的重要课题。第二，“空间”概念的共识亟待凝聚。徐亚文(2022)指出，法律地理学的核心概念“空间”有待达成共识，研究过程中的“去空间化”倾向提示核心概念需进一步明确[1]。谭俊(2017)也曾批评，既有研究将空间视为狭义的管辖范围、动态过程或者法律运行的背景，呈现出“去空间化”趋势[26]。第三，方法论探索亟需丰富。韩宝(2019)指出，当前国内法律地理学理论创新面临瓶颈。作为偏重于学科整合、寻求关联的研究进路，个案的经验研究有可能是一种达致法律地理学核心理论的选择，但这一路径的方法论潜力尚待充分挖掘[7]。与此同时，在部分结合具体制度的研究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理论“悬置”现象——即在引入了空间正义或空间复合等概念后，其后续的文本论证仍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传统的法规范分析。地理学特有的测度工具(如GIS空间分析)或社会学深度的空间民族志方法，尚未作为常规的分析工具深度嵌合到法学研究的日常操作中，导致部分概念呈现出修辞化倾向。第四，宏观地理尺度与微观空间实践的分析侧重不均。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司法制度、历史地理等领域，对城市更新、数字空间等新兴议题的回应尚不充分。此外，当前的文献多将观测焦点放置于宏观的区域差异(如东西部分、大西北地域、特定历史地带)，致力于描绘法律现象的宏观地理分布格局。相对而言，对于微观物理与社会空间(如具体的法庭布局、社区网格的物理边界、执法现场的微观环境)如何具体形塑法律主体的互动行为，关注度依然存在不足。这种视角的偏移，构成了一定的研究盲点，限制了法律地理学对微观法律实践肌理的深层剖析。

基于上述评析，未来法律地理学研究可从以下方向推进：第一，强化理论建构。在引介西方理论的基础上，注重从我国土地制度、司法实践、区域协调发展等经验出发，发展出具有解释力的法律地理学分析框架，实现从“译介”到“自主理论创新”的转变。切实将城乡二元土地结构、户籍身份等中国独特的制度环境转化为核心分析变量。同时，适度发掘并转化“天下观”“差序格局”及传统方志中的本

土空间哲学与地方性知识。在理论预设的“向外批判”与经验研究的“向内建构”之间寻找平衡,提炼出既能解释复杂本土治理现实,又具备国际对话能力的中国法律地理学理论框架。第二,拓展研究议题领域。关注数字空间的法律规制(如算法地图、元宇宙的管辖权)、气候变化带来的“沉没国土”法律主体性问题、城市更新中的空间正义等新兴议题,使法律地理学与时代问题形成更紧密的对话。第三,深化方法论探索。针对当前研究中潜藏的“去空间化”与理论“悬置”倾向,学界需进一步澄清“空间”的复合本体论属性,避免将其降级为研究背景或修辞前缀。在实操层面,应致力于打破学科壁垒,实质性地引入地理信息系统(GIS)、空间计量模型等量化测度工具,以及空间民族志等深度质性方法,实现法规规范分析与地理学空间技术的深度融合,确立具备跨学科操作性的研究规范。第四,向微观尺度的空间实践拓展。在继续关注宏观区域(如东西部差异、特定历史地带)法治资源分布格局的基础上,亟需将研究视域下沉至微观物理与社会空间。未来的研究应更多地将显微镜对准具体的法庭物理布局、社区网格的划定边界、以及基层执法的微观现场,细致探察微观空间结构与法律主体互动行为之间的双向形塑过程,填补对微观法律实践剖析的研究盲点。

## 6. 结语

法律地理学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从“法律的空间分布”的实证描述,发展为一种关注法律与空间互构关系的跨学科研究领域。国内学界从20世纪90年代的零星引介,到21世纪以来理论译介与本土实证并进,已积累了一定体量的研究成果。在理论谱系上,完成了从孟德斯鸠到布隆里的理论脉络梳理,识别了批判主义、符号学、系统论、规范论等多元进路;在现有研究上,形成了司法需求空间差异、基层法院职能地方性、历史制度地理维度、具体制度空间分析等核心议题。对于我国学界而言,法律地理学既提供了分析本土问题的新视角,也带来了跨学科对话的新挑战。在引入西方理论资源的同时,需要警惕简单套用的风险,注重从当前经验出发发展出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唯有如此,这一领域才能真正从“译介”走向“自主理论创新”,为理解中国语境下的法律与空间关系提供更有力的理论工具。

## 参考文献

- [1] 徐亚文. 法律地理学及其空间想象[J]. 社会科学家, 2022(12): 7-13.
- [2] 韩宝. 法律地理学的启蒙: 读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三编[J]. 西部法学评论, 2020(1): 42-56.
- [3] 石立元. “法律精神”的科学建构——孟德斯鸠地理学说的法哲学意义初探[J]. 经典中的法理, 2010, 1(1): 3-39.
- [4] 伊沙依·布兰克, 艾希·罗森-兹维, 杨静哲. 法律理论中的空间转向[J]. 西部法学评论, 2020(1): 1-18.
- [5] 董新有. 布隆里的法律地理学思想研究——基于法与空间交融互构的视角[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3.
- [6] 谭俊. 迈向何种法律空间?——法律与空间研究的种路径与反思[J]. 北大法律评论, 2021, 22(1): 42-62.
- [7] 韩宝. 法律地理学的经验研究何以可能[J]. 法律和社会科学, 2019, 18(2): 67-95.
- [8] 朱堃梁. 法律地理学: 渊源、现状与展望[J]. 学术论坛, 2017, 40(2): 100-107.
- [9] 刘妙龙, 孔爱莉, 张伟. 法律地理学与中国犯罪行为研究[J]. 人文地理, 1994(2): 65-71.
- [10] 石磊, 程金华. 超越“东西”之分: 中国司法需求的空间演变与类型化[J]. 学术月刊, 2025, 57(1): 99-113.
- [11] 杨翔, 毛天黎. 因地制宜: 基层人民法院职能定位和履行的地方性问题——以法律地理学为视阈[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8(4): 53-61.
- [12] 韩宝. 从河西走廊看大国司法的难题——一种法律地理学的视角[J]. 法律和社会科学, 2020, 19(1): 377-408.
- [13] 胡瀚, 白雨薇, 马红丹. 诉讼风气、法律意识、社会治安的区域差异性与关联性——基于《秦疆治略》的法律地理学分析[J]. 陕西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3(5): 35-43.
- [14] 刘正刚, 张柯栋. 法律地理学视野下的明代“口外为民”[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22, 37(4): 88-95+128.
- [15] 申惠文. 法地理学视域下的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制度[J]. 法治研究, 2023(4): 149-160.

- 
- [16] 柳玉祥. 社区矫正的空间管理[J].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2022, 1(2): 3-8.
- [17] 雷丹笛. 当代中国空间正义问题的法律回应[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武汉大学, 2022.
- [18] 谢遥. 法律地理学论纲[J]. 交大法学, 2021(2): 104-123.
- [19] 封丹, 李盼, 李鹏. 国外法律地理学视角下的政治生态学研究进展[J]. 世界地理研究, 2023, 32(5): 148-157.
- [20] 张绍欣. 从法律地理学看“一带一路”构想[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19年第21卷 总第21卷)——上海市法学会海洋法治研究会文集. 2019: 81-85.
- [21] 周璇. 户籍制度对城乡人口双向流动的影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成都: 四川大学, 2024.
- [22] 张海明, 谢春菊. 宪法土地制度的意涵探析[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23, 36(5): 56-64.
- [23] 赵汀阳. 天下体系: 世界制度哲学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24] 俞孔坚. 理想景观探源: 风水的文化意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25] 李孝聪. 中国区域历史地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26] 谭俊. 法学研究的空间转向[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7, 23(2): 74-86.